

## 第五部分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声明函或证明

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乡县中医医院 的 西乡县中医医院提升医院医疗装备水平制氧机中心站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乡县中医医院提升医院医疗装备水平制氧机中心站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 工业(制造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杭州盛大高科技机电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8 万元，属于 中小型企业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日期：2022.11.26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